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教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本校教職員工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或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或公假。
- 三、實施對象：
 -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40歲以上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且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每2年得補助1次。
 - （二）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 （三）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
- 四、補助基準：依本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補助之，不足部份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本表隨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彰化縣政府通函調整】。
- 五、申請程序：
 - （一）本校教職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前向人事室提出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一日，教師課務自理，職員不影響公務，並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事宜。
 - （二）人員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申請書正本申請補助。
- 六、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或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於應付代收款-人事費項下支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 八、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
-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備註
第一類人員	校長	二年一次	一萬元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府人給字第 1120348313 號函辦理，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二類人員	四十歲以上本校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符合基準表要件之年度計畫型聘僱人員)。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一、依據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 日府人給字第 1100353296 號函辦理。
<p>附則：</p> <p>一、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二、本表隨時依中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之補助基準及彰化縣政府通函調整。</p> <p>三、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p>				

附件 2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 足歲			
健檢資料	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但因故未實施，原因如下：（請簡明原因）			
	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	健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補助及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參加及公假	預定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醫療院所	
注意事項	<p>一、申請健檢對象，彰化縣政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補助基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p> <p>二、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含括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p> <p>三、檢查完畢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並於每人 4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教師課務自理，職員不影響公務，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p>				
人事室審核			校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檢持繳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依規定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3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萬	仟	佰	拾	元	
	應付代收款-人事費	\$	4	5	0	0	健康檢查補助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檢 查 地 點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請 領 金 額	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						
<p>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 此 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校 長		
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 (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